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 截至六月三一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523,228	368,306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 9,969,000 元		(401,065)	(275,218)
(二零零七年:港幣11,302,000元))		(31,300)	(30,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080)	(38,8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098)	(17,220)
經營溢利	5	21,685	6,771
融資成本淨額	6	(6,247)	(5,2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7)	
除稅前溢利		15,401	1,562
稅項	7	(2,902)	(1,333)
本期溢利		12,499	22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18	449
少數股東權益		381	(220)
		12,499	<u>229</u>
每股盈利	8		
-基本	0	2.71 港仙	0.11 港仙
-攤薄		2.48 港仙	0.10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 商標	9	257,818 28,115 123,766	255,792 26,695 123,718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 \begin{array}{r} (1,462) \\ 3,433 \\ \hline 411,670 \end{array} $	(1,425) 4,733 409,513
		411,070	409,31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20,122 101,807 44,839	139,351 109,082 23,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値物 流動資產總額		11,939 36,198 414,905	9,161 33,573 314,3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77,522 39,796 55,360	64,341 30,538 53,09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	12	191,361 1,832	147,968 505
流動負債總額		365,871	296,446
流動資產淨額		49,034	17,8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0,704	427,4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184</u>	3,212
資產淨額		457,520	424,189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3	49,267 397,832	43,586 370,941
少數股東權益		447,099 10,421	414,527 <u>9,662</u>
股權總額		457,520	424,1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一項重組(「重組」),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計劃文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初已經完成。根據上述會計指引,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之所有公司於緊接 重組前後是由相同最終股東最終控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 之公司應視作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 文附註 3 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 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爲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爲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85,704

199,095 237,524

169,211

523,228

,228 368,306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401,065275,218折舊9,63810,959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331343

6. 融資成本淨額

銀行借貸利息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減:銀行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6,384
 5,540

 141

 (278)
 (331)

5,209

6,247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0	1,265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u>490</u>	105
	1,630	1,370
遞延稅項	1,272	(37)
	2,902	1,333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 12,118,000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4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46,486,340 股(二零零七年:419,946,334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 12,118,000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449,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88,212,953 股 (二零零七年:457,738,821 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41,726,613 股 (二零零七年:37,792,487 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小定番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12,118</u>	
	股份	分數目
3.1.答句叽懒夺克利力·加赫尔特加/八事6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	446,486,340	419,946,334
攤薄影響:		
購股權 	-	5,799,925
認股權證	41,726,613	31,992,562
	488,212,953	457,738,82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 1,485,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852,000 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港幣 587,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53,000 元)。

10. 應收賬項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減值	117,356 (15,549)	122,984 (13,902)
	101,807	109,082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到期及未減値) 逾期及未超過 60 日 逾期及超過 60 日	75,476 19,895 6,436	87,475 18,541 3,066
	101,807	109,082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鑒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爲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 9,622,000 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844,000 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賬款已貼現予銀行作現金墊款港幣 17,981,000 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已於附註 12 披露爲「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計息銀行貸款」。

11.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72,038	63,147
超過 60 日	5,484	1,194
	77,522	64,341

應付賬項爲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 25,036,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077,000 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 已抵押 (附註 a)	64,289 97,727	48,193 99,77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計息銀行貸款 關連公司貸款 (附註 b)	162,016 17,981 11,364 191,361	147,968

附註:

- a.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 96,591,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3,358,000 元)。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但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為數港幣 5,682,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340,000 元)之銀行貸款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該貸款爲無抵押,按現行市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合興公司認股權證,25,9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興公司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所有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已被註銷及取消,其已發行股本亦被相應削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港幣0.10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並成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作為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 435,887,212 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代價,合興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當時每持有一股合興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基準,獲發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6,779,20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本公司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 0.25 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14,195,000 元(未扣除開支)。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合興公司認股權證,33,0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興公司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000元(未扣除開支)。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091,130 份合興公司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 0.1834 元之價格行使,因而發行 4,091,13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合興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751,000 元(未扣除開支)。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値合共約港幣 155,121,000 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3,438,000 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港幣 66,444,000 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3,148,000 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 11,939,000 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161,000 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爲港幣 12,1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爲港幣 500,000 元。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爲 2.71 港仙(二零零七年: 0.11 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爲港幣 21,7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港幣 6,800,000 元上升 219%。於回顧期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港幣 18,100,000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港幣 31,600,000 元,增幅爲 7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食用油市場持續受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所影響。過去 12 至 18 個月期間,原材料成本不斷攀升,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初飆升 80%至 120%,於回顧期間創出新高。 爲將成本上漲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需提高其產品之價格。與此同時,憑著本集團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本集團成功於六個月期間取得溢利港幣 12,100,000 元,此乃二零零一年以來的首次。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發展蓬勃。願意購買芥花籽油、葵花籽油及橄欖油等優質健康食油產品的客戶越見增加。本集團一直著力銷售此等健康油種,在過去四年,此三種食油產品的總銷售額每年均錄得雙位數百分比的增長。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尼爾森全港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本集團之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十二個月期間繼續高踞香港芥花籽油產品銷售額第一位。將資源投放入適當的市場分部成功爲本集團之香港食用油業務於回顧期內創出更佳的業績。

至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利潤較優厚的華南地區。儘管原材料成本大幅攀升,但本集團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再加上恰當的銷售策略,使本集團的中國食用油業務保持穩定的毛利率。過去七年內,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爲首個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合興公司股東批准協議計劃,將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 群島,百慕達最高法院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批准該協議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 公司正式成爲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鑒於本集團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按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現有條款與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南順」)及其附屬公司續約,故此合興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南順發出終止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合營協議。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發出終止通知不會阻止本集團與南順就合營協議繼續磋商。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92,666,413 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合興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435,861,292 股)。回顧期內,本公司 56,779,201 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 0.25 元之價格認購 56,779,20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合興公司尚有 81,621,170 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 0.25 元認購合興公司合共 81,621,17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份。回顧期內,合興公司 25,920 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 0.25 元之價格認購 25,92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有一份合興公司認股權證,可獲取一份本公司認股權證。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爲銀行貸款港幣 76,600,000 元。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 143,200,000 元。約港幣 96,600,000 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爲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爲港幣 18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48,000,000元),全數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爲 4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本集團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材料於期內的市價上漲,導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爲港幣 6,2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5,200,000 元)。利息開支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爲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爲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爲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以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 24,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2,0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419 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28 名)。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用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有關分類資料之詳情列載於附註4。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4。

前景

在可見將來,本集團需面對的重大挑戰仍然是食用油成本價格的波動。於中國,調整食用油產品的價格,需要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之批准。此外,近期美國的財政困局,亦爲全球經濟添加不明朗因素。

憑藉本集團行之有效的營商策略,再加上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管理層無懼面對挑戰。同時,管理 層將不斷發掘機會,爲客戶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並開發其他食用油相關的產品。此 外,董事亦會積極將本集團的業務推廣至其他相關行業,使本集團財務業績分佈比重取得平衝,亦 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爲股東增值。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興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及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及合興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爲董事買賣本公司及合興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有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及合興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仟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u>www.hophing.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